

昆明市官渡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官发改审批〔2021〕48号

签发：关俊

昆明市官渡区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昆明市东郊垃圾填埋场抢险覆盖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昆明市官渡区城市管理局：

你局报来《关于审批昆明市东郊垃圾填埋场抢险覆盖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官城管请〔2021〕110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必要性

近年来，东郊垃圾填埋场雨污混流日趋严重，垃圾渗滤液量日趋增大，对地下水及下游水体造成严重污染隐患。为解决中央环保督察组提出的问题，减少垃圾填埋场对周边环境的污染，库区内进行雨污分流问题已迫在眉睫。对垃圾填埋场进行抢险覆盖能分离95%以上的雨水，减少垃圾渗滤液，

同时设置的水质监测井对地下水进行检测，将对维护生态安全，保护生态环境起到重大作用。项目实施很有必要。

二、项目名称

昆明市东郊垃圾填埋场抢险覆盖工程

项目代码：2111-530111-04-01-540230

三、项目地点

项目位于昆明市经开区阿拉乡白水塘

四、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内容主要包括以下两个方面内容：

- (1) 库区抢险覆盖，面积 118764 平方米；
- (2) 新建地下水监测井 6 座。

五、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估算总投资 1656.57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1334.0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99.77 万元，工程预备费 122.71 万元。所需资金由区财政统筹安排。

六、项目实单位

项目由昆明市官渡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负责实施

七、其它

(一) 项目建设必须按照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业标准、基本建设程序等相关规定进行，须依法依规完成相关审批手续，手续齐备后方可开工建设；

(二) 严格实行法人责任制、合同制及工程监理制，认真选择设计、监理单位，加强工程管理，确保工程质量；

（三）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标准取费，资金使用必须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四）按照省、市、区相关文件精神，资金未落实前不得开工建设。

此复

昆明市官渡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11月2日

抄送：区政府办公室、经开区经济发展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政务服务管理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统计局。

昆明市官渡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 年 11 月 2 日
